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交易字第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大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1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乙○○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之供述與自白者外，餘均同於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茲均引用之（如附件）。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為：被告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9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合予敘明。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

者外，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六、本案經檢察官林靖蓉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政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外，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如有上開得上訴之情形，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慧芬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3127號

被　　告　乙○○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巷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王啓任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湖交簡字第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1年7月22日凌晨1、2時許起，在臺東縣綠島鄉某民宿飲用啤酒，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狀態後，猶仍於同（22）日上午8時20分許，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配偶林佳葦（所涉頂替罪嫌，另為緩起訴處分）、未滿18歲之兒子林○叡（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上路。嗣乙○○於同日8時24分許，騎乘上開機車，行經臺東縣○○鄉○○村000○0號前，不慎與李麗雲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乙○○所涉過失傷害罪嫌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到場後，對之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56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大為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經證人即被害人李麗雲於警詢中及證人即同案被告林佳葦於警詢與偵查中證述明確，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籍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檢察官勘驗筆錄、道路監視器光碟及員警職務報告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照片31紙、林佳葦指認監視器照片3張、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4紙在卷可證，堪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前因罪質相同之公共危險案件，經判決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上開判決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釋意旨，加重其最低本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　　日

檢　察　官　林靖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書　記　官　陳靜華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